

黔南州：线上线下一齐发力 反诈宣传显实效

■ 通讯员 冯薇 记者 罗翔

今年以来，黔南州不断推出“新招”，以更接地气、更贴近群众的方式，用心用行做好反诈宣传，切实营造人人知晓、全民参与反诈的良好氛围。

线上制作反诈防“套餐”

黔南州委政法委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的受众优势，以接地气的方式将反诈知识传递给群众，切实提高群众防诈、识诈、反诈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守护好自己和家人的“钱袋子”。

反诈直播间有料又有效。近期，“平安黔南”抖音反诈直播热闹非凡，都匀市公安局女警梦琳化身“带货”主播，为网友送上满满的反诈“干货”。

直播间选取发案数最高、涉案金额最多的刷单、冒充熟人借钱、网络贷款、投资理财等案件，通过套路分析、真实案例讲解，揭秘犯罪分子的手法，讲述被骗后如何补救等知识，并积极推广网友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等，全面增强群众防诈识骗意识。

为引导网友积极参与互动，直播间还准备了警察小熊玩偶作为互动礼品，增添直播间的欢快氛围，深受网友喜爱。在抢答反诈知识问题的同时，更有效地扩大了反诈知识传播覆盖面。

短视频成为反诈宣传教育利器。当下，短视频已成为重要的反诈知识宣传窗口。黔南州各级政法机关把反诈阵地转移到受众广、传播快

的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上，让广大网友能在欣赏短视频的同时，潜移默化地接受反诈宣传教育。

“张三账上收到了20万元的‘大奖’，但‘客服’说自己的疏忽没有扣税，需要张三把税款4万元打回去。在咨询银行专业人士后，张三才恍然大悟，这不是天上掉馅饼的好事儿，让自己有幸避免了电信诈骗……”

这条短视频中民警以案释法，一经推出，收获了1.2万的高赞，网友纷纷留言：“拒接陌生电话”“这种‘好事’多是骗局莫搭理”……通过短视频传播反诈知识，真正构筑了预警提示、服务群众的最短路径。

线下反诈宣传持续“升温”

“反诈夜市”出摊又出圈。连日来，福泉市公安局借力夜市“烟火气”摆起“反诈摊位”。现场，民警亮启灯牌，拿起话筒客串起了夜市摊主，通过改编反诈歌曲串烧、有奖问答等形式丰富现场氛围，让大家在娱乐中掌握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常用手段及防范方法等知识，有效增强群众反诈风险意识。

快递也有“新使命”。龙里县公安局瞄准时机，探索反诈宣传新模式，结合常见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特点

和反诈知识，设计快递反诈宣传贴纸，该局反诈中心和各派出所联合辖区各物流公司将贴纸粘贴在快递包裹上，把快递包裹变成新的宣传阵地，将反诈知识“送货上门”。

都匀市公安局在市内各社区人员密集和重点位置，张贴悬挂反诈标语口号、海报，利用电子显示屏、电梯广告播放反诈宣传片、标语口号，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反诈信息传递到群众中间，提醒广大群众“谨防电信诈骗，绷紧防范之弦”。

通过多样化宣传举措，拓宽反诈宣传渠道，让反诈宣传潜移默化进入群众心中，全力营造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

携手共筑反诈“防火墙”

当前，黔南州依托“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作用，充分发挥基层治理“眼睛”“耳朵”和信息报送、上情下达的前哨作用，紧密结合公安民警开展预警劝阻、外流劝返、人员管控、宣传教育等工作。同时，不断深入开展反诈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区等活动，把打击犯罪、震慑犯罪和普法宣传融为一体，抓紧抓实抓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源头治理工作。

都匀市长期对辖区酒店业、通讯

业、金店商铺开展反诈宣传；福泉市举办以“小手牵大手，反诈进校园”为主题的“福泉反诈宣传小卫士”聘用仪式；荔波县组织辖区各派出所开展反诈宣传；长顺县结合大走访工作积极开展组织民警进村入户开展反诈宣传；三都自治县向全县105个村寨转发每周电信诈骗警情通报；惠水县到辖区内高校开展反诈宣传讲座……

截至目前，黔南州共开展各种类型反诈宣传活动3500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万份，通过“两微一抖”平台发布宣传视频256条。同时，各级政法部门和金融机构结合业务窗口办事群众多、人员流动大等特点，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阵地扩大至便民服务窗口，利用各网点LED显示屏、电视滚动播放反诈宣传标语及反诈宣传短视频，打造窗口宣传阵地。此外，黔南州各大运营商累计发送“防高考诈骗”公益短信450万余条。

直播助力宣传、视频推广宣传、民警上街宣传、进家人户宣传……黔南州各级部门共同努力，紧跟人民需求，不断结合行之有效的“新招”开展反诈宣传，全力打造全方位、无死角的反诈“防火墙”，有效提升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的力度、广度和精度和强度，进一步提高黔南州群众防范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意识，持续营造人人识诈、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

龙里县检察院开展案件集中讲评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江运鹏)8月23日，龙里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案件集中讲评活动，检察官通过讲述所办案件，进一步推动机关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推龙里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促成刑事和解，妥善办理农村群众因日常生活引发的矛盾纠纷，是检察机关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该院检察官崔自助以“情理法”融合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为题，讲述了一起故意伤害刑事和解不起诉案件。该案犯罪嫌疑人吴某某因工作纠纷与兰某某发生争吵，使用一把铁铲殴打兰某某，造成兰某某左尺骨远端线性骨折。经鉴定，其伤情达轻伤二级。事后兰某某索要巨额赔偿，并通过在抖音自媒体平台发布相关信息引发网络舆情。经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兰某某对吴某某行为表示谅解。因主动到案且认罪态度好、积极赔偿被害人取得谅解、社会危险性小，龙里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吴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认罪认罚制度的实施，能动履职开展听证，尽

全力化解社会矛盾，减少对抗，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是检察机关的责任使命。”该院检察官刘红以“少女离家始末”为题，讲述了一起检察机关依法履职，保护被害少女开启新生的案件。该案被害人小静多次遭受继父曾某某猥亵，造成其身体和心理受到严重伤害。龙里县人民检察院在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通过司法救助、心理疏导、民事维权等途径帮助被害人重塑生活，使其勇敢坚定地面对未来。

案例讲述结束后，该院检察长罗勇、副检察长罗天明对讲述案件进行点评并表示，要坚持“一切从政治上看”，切实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要求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严的标准、高质效办好每一件案件。要在办案质量上下功夫，不断强化办案监督，以常态化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案件讲评活动为抓手，把“高质效”要求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办理、每一个办案环节中，全面提升检察办案水平和办案质效，努力为人民服务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

荔波县检察院筑牢农资产品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王廷贵)8月22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规范农资产品市场，加强农资产品质量监管，荔波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农业农村局在小七孔镇播尧农贸市场联合开展“放心农资下乡，维护农民权益”法律宣传活动，同时围绕活动主题广泛深入开展农资打假宣传，开展公益诉讼线索排查，提高农民群众维权意识，营造知法、用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筑牢农资产品安全防线。

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放心农资下乡，维护农民权益”的横幅、发放各类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宣传资料、宣传品等方式吸引群众参与；以接受咨询并现场解答的方式为群众答疑解惑，

打开群众法律盲区，提高法律意识；开展公益诉讼线索排查，走访了部分农资经营户，深入了解农药来源、管理规范、销售渠道等情况，引导农民购买合格的农资产品，鼓励农民对假冒伪劣农资进行举报，提高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倡导群众在发现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线索时，积极向荔波县人民检察院举报，切实保护好自身利益。

此次农资打假宣传活动，受到了广大农户、农资经营者的好评，通过开展本次活动，进一步引导辖区农民提高农资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营造良好的农产品生产安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市场环境，保障农业生产有序进行，为农业生产安全筑牢司法保障。

贵定县法院赴盘江镇开展调研座谈会

本报讯(通讯员 陈英)为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日前，贵定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芳一行前往贵定县盘江镇开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法治价值及其创新发展路径研究调研座谈会。

座谈会上，贵定县公安局盘江派出所所长袁家顺分享了矛盾纠纷化解的基本情况，并剖析当前辖区内引发的矛盾纠纷的新形势；盘江镇司法所所长王建国分享其办理的诉前调解、司法调解民生矛盾纠纷的典型个案及成功化解的宝贵经验。各村支书从辖区典型案例展开，分享了村民委员会作为调解第一线，如何发挥“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的作用，巧妙化解村民山林、土地纠纷、邻里关系、婚姻家庭纠纷等问题矛盾的调解经验。在交流发言中，乡村法律顾问从律师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的必要性、现实纠纷问题存在的共性、矛盾化解机制的灵活联动等三个方面，阐释了法律顾问在定分止争中的重要作用。会议就如何更好地推进基层矛盾纠纷

实质化化解提出建议。要在协调配合上下下功夫。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加强矛盾纠纷联合排查，实现组织优势最大化。共同探索多元化解路径。进一步加强法院、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互通，及时通报矛盾风险苗头线索，开展难点矛盾纠纷汇总和综合研判，为早期防范化解奠定基础。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降低诉讼发生率。落实工作职责。依托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平台，充分调动各方优势资源，把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将矛盾纠纷排查与全覆盖大走访相结合，使基层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处置。在重点问题上下功夫。认真研究探索纠纷调解方法，针对不同类型突出矛盾，纠纷主体采取不同的解决措施，认真当好“调解裁判员”，妥善运用调解方法化解矛盾纠纷，以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

执行攻坚不停歇 七年积案终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陆承浩 记者 罗翔)“叮咚!”随着申请人银行到账信息的铃声响起，独山县人民法院一件长年积案得以顺利执结。

2014年5月，张某、徐某乘坐车辆时与谭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碰撞，导致受伤。经独山县人民医院诊断，依法判决谭某赔偿谭某、徐某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109754.36元、107745.88元。因谭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给付义务，2016年，张某、徐某向独山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谭某系建档立卡贫困户，其名下的唯一房产暂不能处置，且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导致该案执行不能。

2018年9月，被执行人谭某病故后，其妻与家人不配合执行工作。申请执行人因赔偿始终得不到兑现，情绪较为激动，经申请执行人阐明相关法律法规后，申请人

依法申请追加谭某的妻子杨某等遗产继承人为被执行人。

执行人员在案件恢复执行后，多次找到追加被执行人及其家属，释明拒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同时，执行人员与张、徐二人多次联系，告知被执行人家庭情况，建议协商解决。

2023年8月17日，在执行人员的不懈努力下，张、徐二人表示愿意做出让步，双方最终达成了解和执行协议，在和解协议签订后，被执行人立即向两位申请人转账兑现。本案从受理首次执行到执行完毕结案，历经七年之久，案件的顺利执结也表明，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是双方友好协商、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纽带。独山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下步工作中，该院在清理积案的同时，也要做好新收执行案件的办理工作，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提高执结率。

三都公安局：用硬举措护航“夜经济”

■ 通讯员 叶震 记者 罗翔

为全力守护“水乡”三都平安祥和，自公安部部署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和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以来，三都自治县公安局立足夜间治安实际，积极构建“巡、查、宣、调”一体化护航辖区“烟火气”的新路子，硬举措，用平安“警”色扮靓“夜经济”。

警灯常亮 点亮群众心中“平安灯”

“每天都能看到警察，有事不用打110，喊一声他们就过来了。”家住风情街小区的张先生说道。

风情街附近是三都重要的夜市圈、商铺圈、居民圈、广场舞圈，每天晚上人头攒动，熙熙攘攘，好不热闹。第一次全国公安夏季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开展后，三都公安局全警出击，全力提升巡防效能，除原有的警车外，另购买6辆警用摩托车组建专门摩托车巡逻队加强背街小巷巡逻，并确保每天200余名警力布警街面。

巡逻民警李万柏介绍：“我们每天分区域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多角

度动态巡查，把巡查区域覆盖到背街小巷、夜市商场等每一个角落。同时，在巡逻途中充分发挥‘1、3、5分钟快速响应机制’，遇事第一时间解决，有效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全力挤压违法犯罪空间。”

隐患排查 拧紧夜间经济“安全阀”

“天黑之后，前来消费的群众会不断增加，一直持续到凌晨，因此对商场的提醒显得尤为重要，要让他们做到未雨绸缪。”社区民警王小波在开展行业场所检查前对队员再次叮嘱。

三都公安局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主力军作用，抓实社会治安清查、安全隐患检查，全力挤压犯罪空间，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障三都“夜经济”稳定发展。

“这种占用堵塞疏散通道的行为必须立刻完成整改，否则出现紧急情况的时候救援人员无法第一时间到达。”在检查过程中，大河派出所所长赵云宝要求被堵塞疏散通道的场所立即整改。中和镇三洞街上的美食摊摊主

用液化气时，正在带队巡逻的杨秀林提醒道：“大姐，你这个摊用的是液化气，一定要按流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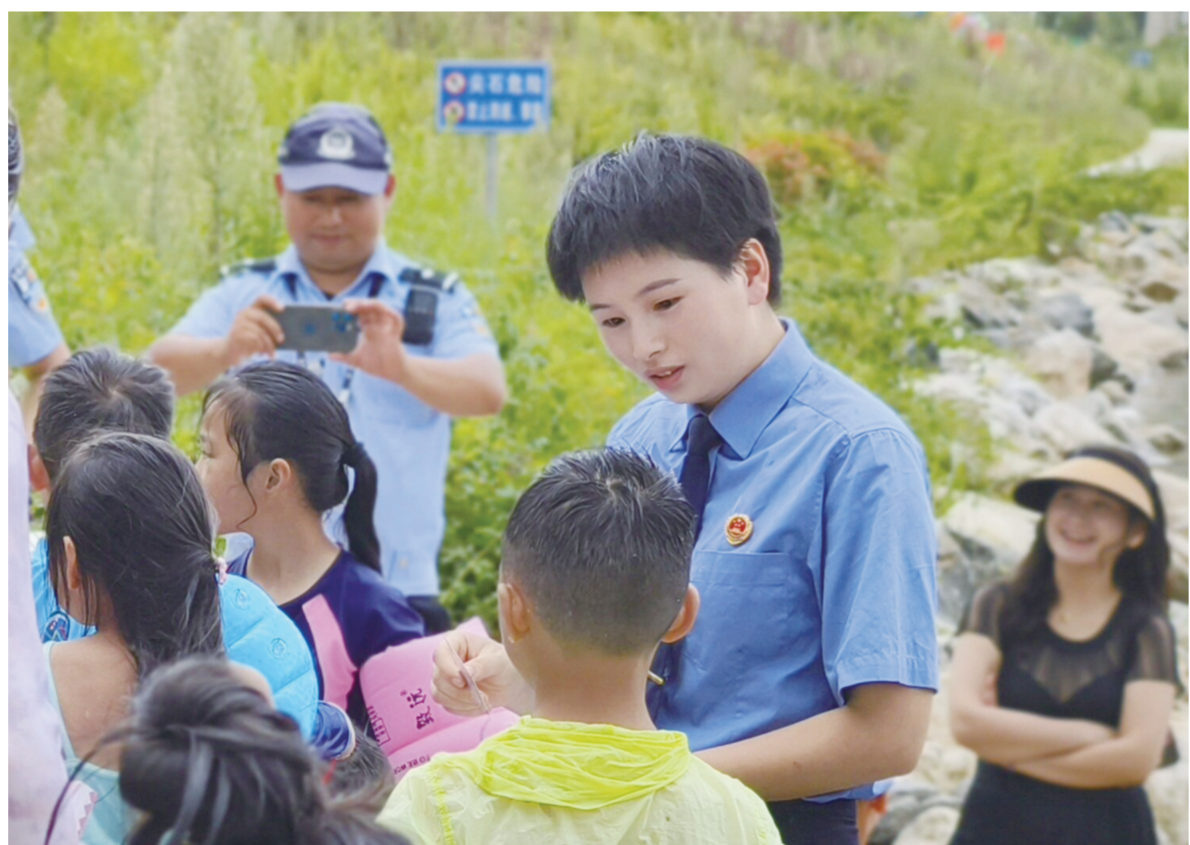
普法宣传 撑起安全“防护伞”

“接到陌生电话，牢记不听不信不转账就对了。”这段时间，在人流长期聚集纳凉的三都人民大会堂、城南社区等地方，都能看到一群身穿藏蓝色衣服的宣传队拿着反诈小扇、禁毒布袋等物品不厌其烦地对群众开展宣传。

三都公安局在保持打击整治力度的同时，强化宣传发动，以老百姓“看得见、容易懂、记得住”的方式，广泛开展防盗、防诈骗、禁毒等安全防范宣传工作，有力提高群众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经营者和消费者的防范意识，以实际行动为群众“守好夜”、为平安“站好岗”。

便民安商 矛盾化解“终点站”

一到晚上，三都夜市的各个摊



通讯员 刘佳丽 王家婷 摄